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5號

聲請人 南科聯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德芮莎閻 (Teresa Yen)

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

陳和君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相對人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壹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3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8萬3,289元，應徵裁判費64,261元，嗣聲請人於訴訟中變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7,22萬9,681元，並補繳裁判費8,316元，此外聲請人並繳納證人旅費530元、鑑定費用240,000元（初勘費用5,000元、鑑定費用195,000元、補充鑑定費用40,000元）。總計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13,107元。又本院於108年1月24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並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之十分之一即3萬1,311元（ $313,107 \div 10 = 31,31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
01 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